

**第 8272 號公告**

**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( 第 138 章 )**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 第 138 章 ) 第 3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／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：

- (a) 根據第 3(2)(g) 條委任沈明達先生；以及
- (b) 根據第 3(2)(h) 條再度委任蘇睿智醫生。